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暨核閱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

電 話：(08) 778-3855

傳 真：(08) 779-2922

集智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苓雅區輔仁路 155 號 12 樓之 2

電 話：(07) 715-2569

傳 真：(07) 715-235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3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五、合併損益表	6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 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1 1 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5 2 6
(五) 關係人交易	2 7 2 8
(六) 質押之資產	2 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 9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 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 9
	(十) 其 他	3 0 3 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 5 3 6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 5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6
	(三) 大陸投資資訊	3 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 6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核閱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集 智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文號：(87)台財證(六)第 22131 號

(79)台財證(一)第 35368 號

會 計 師：陳 文 達

會 計 師：柯 宗 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八 月 三 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台幣千元

資 產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1)	\$ 853,026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9)	\$ 29,963	1
1110	短期投資(附註二及四.2)	31,570	1	2120	應付票據	21,592	1
114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3)	483,565	14	2140	應付帳款	438,303	12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二、四.3及五)	89,635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	953	-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4)	142,911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19)	108,126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	338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10及五)	136,741	4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四.5)	847,534	24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11及十)	435,117	12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十)	35,895	1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二及四.12)	133,460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二及四.19)	15,22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	3,519	-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四.1及六)	500	-		流動負債合計	1,307,774	37
	流動資產合計	2,500,194	70		各項準備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四.6)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7及15)	3,914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4,000	1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13)	54,189	1
	成 本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附註二及四.19)	238,104	7
1501	土 地	49,584	2		其他負債合計	292,293	8
1521	房屋及建築	328,110	9		負 債 總 計	1,603,981	45
1531	機器設備	601,429	17		股東權益		
1541	水電設備	12,218	-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1	運輸設備	23,004	1		股 本(附註四.12及14)		
1561	辦公設備	97,466	3	3110	普通股股本 - 九十四年額定及實際發行分		
1631	租賃改良	46,447	1		別為 112,953千股及 92,633千股	926,330	26
1681	其他固定資產	117,187	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250	-
1508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02,498	3
	成本及重估增值	1,301,626	37		資本公積(附註二、四.7、12及15)	1,031,078	29
15X9	減: 累計折舊	(354,280)	(10)		發行股票溢價	198,552	6
1671	未完工程	4,050	-	3210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3,915	-
1672	預付設備款	926	-	3230	保留盈餘(附註四.16及19)	202,467	6
	固定資產淨額	952,322	27		法定盈餘公積	244,677	7
	無形資產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49,991	1
1720	專利權(附註二)	3,126	-	3320	未分配盈餘	418,983	1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13)	5,935	-	335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附註二)	713,651	20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19,476	1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540)	(1)
	無形資產合計	28,537	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892,656	54
	其他資產			3610	少數股權	36,89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6,957	-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1,929,553	5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21,497	1		關係人交易(附註五)		
1848	催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及四.8)	27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其他資產合計	28,48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533,534	100
	資 產 總 計	\$ 3,533,53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日核閱報告)

負 責 人:

經 理 人:

主 辦 會 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代 碼	項 目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2,404,355	98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55)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四.17)	45,822	2
	營業收入淨額	<u>2,445,322</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18)		
5110	銷貨成本	1,785,343	7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附註四.17)	15,931	1
	營業成本總額	<u>1,801,274</u>	<u>74</u>
5910	營業毛利	<u>644,048</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四.18)		
6100	推銷費用	60,807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2,2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15	1
	營業費用合計	<u>209,290</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434,758</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66	-
7150	存貨盤盈淨額	226	-
7210	租金收入	2,271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580	-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51	-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7,550	-
7480	什項收入	2,526	-
		<u>15,370</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164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4,17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226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52	1
7880	什項支出	147	-
		<u>38,472</u>	<u>1</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11,656	1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19)	96,650	4
9600	合併總損益	<u>315,006</u>	<u>13</u>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損益	319,702	1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696)	-
	合併總損益	<u>\$ 315,006</u>	<u>13</u>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二及四.20)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4.00	\$ 3.06
	少數股權損益	0.04	0.04
	合併淨損益	<u>\$ 4.04</u>	<u>\$ 3.10</u>
		=====	=====
9850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3.93	\$ 3.01
	少數股權損益	0.04	0.04
	合併淨損益	<u>\$ 3.97</u>	<u>\$ 3.05</u>
		=====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母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待分配 股票股利	小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小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4,588	\$ -	\$ -	\$ 924,588	\$ 226,654	\$ 179,323	\$ -	\$ 698,108	\$ 877,431	\$(49,991)	\$ 1,978,682	\$ 21,424	\$2,000,106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354	-	(65,35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9,991	(49,991)	-	-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9,670	9,670	-	-	-	(9,670)	(9,670)	-	-	-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9,669)	(9,669)	-	(9,669)	-	(9,669)
現金股利	-	-	-	-	-	-	-	(417,729)	(417,729)	-	(417,729)	-	(417,729)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	-	46,414	46,414	-	-	-	(46,414)	(46,414)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46,414	46,414	(46,414)	-	-	-	-	-	-	-	-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742	2,250	-	3,992	-	-	-	-	-	-	3,992	-	3,992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	-	-	18,312	-	-	-	-	-	18,312	-	18,312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	-	-	3,915	-	-	-	-	-	3,915	-	3,915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母公司股東之合 併淨利益	-	-	-	-	-	-	-	319,702	319,702	-	319,702	-	319,702
外幣兌換調整數	-	-	-	-	-	-	-	-	-	(4,549)	(4,549)	-	(4,549)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	-	-	20,169	20,169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少數股權淨利益	-	-	-	-	-	-	-	-	-	-	-	(4,696)	(4,696)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26,330	\$ 2,250	\$ 102,498	\$1,031,078	\$ 202,467	\$ 244,677	\$ 49,991	\$ 418,983	\$ 713,651	\$(54,540)	\$1,892,656	\$ 36,897	\$1,929,5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315,006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1,035)
折舊費用	53,807
各項攤提	5,874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51)
壞帳轉回利益	(7,550)
提列利息補償金	2,22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07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4,176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2,152
短期投資淨減少	276,161
應收款項增加	(74,089)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減少	151,243
其他應收款增加	(94,81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增加	(101)
存貨增加	(13,751)
預付款項增加	(1,405)
催收款項增加	(281)
應付票據增加	21,304
應付帳款增加	54,88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增加	529
應付所得稅減少	(9,964)
應付費用減少	(21,546)
其他應付款增加	7,82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4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6,5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664
購置固定資產	(63,18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97
專利權增加	(919)
存出保證金及遞延費用淨增加	(8,7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883)</u>

(續次頁)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894)
發放董監事酬勞	(9,669)
少數股權淨增加	20,16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39,394)
匯率影響數	
	(1,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6,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3,026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924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7,649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417,729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133,460
	=====
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本及資本公積	\$ 22,304
	=====
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 3,915
	=====
僅以部份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2,0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71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9,567)
支付現金	\$ 63,184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集智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日核閱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另有註明者除外)

一、公司沿革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大田精密鑄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奉准設立登記，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業奉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如下：

1. 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2. 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3. 前述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O-TA Golf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 O-TA BVI.) 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由本公司投資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並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從事大陸地區及國外之轉投資事宜。

香港豐太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豐太)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成立於香港，主要業務為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百分之百股權，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承受其所有債權債務。

奇利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利田)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開始籌備，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具等業務。

三田高爾夫用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田)係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間接轉投資設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加工、生產經營高爾夫球桿之業務。

櫻之田奈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 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以下簡稱 INDA BVI.) 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由本公司透過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其 51% 股權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係從事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等貿易業務，並同為本公司之海外控股公司以從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宜。

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櫻之田)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成立於廣東省深圳市，係由 INDA BVI. 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生產經營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業務。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為 6,89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首次適用新修正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由於本公司並無該號公報所述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因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係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與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相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94年6月30日
本公司	0-TA BVI.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0-TA BVI.	香港豐太	高爾夫球桿頭之貿易業務	100%
0-TA BVI.	奇利田	高爾夫球桿頭、球桿及球具等加工生產業務	100%
0-TA BVI.	三田	高爾夫球桿之加工生產業務	85.5%
0-TA BVI.	INDA BVI.	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件配件等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51%
INDA BVI.	櫻之田	碳纖維複合材料、冰上曲棍球用品、滑冰滑雪運動用品、自行車零配件、射箭器材等生產業務	100%

本公司之子公司業已全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中。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為記帳單位，並以美金為功能性貨幣。以外幣計價之交易依發生當時之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列帳；外幣債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匯率換算為當地貨幣。因實際結清或年底換算外幣資產負債而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於損益表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外幣所編製之財務報表，若該外幣非為功能性貨幣，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科目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四)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指持有海外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取得時以成本入帳。期末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並依交易條件及期末匯率所推算之投資價值為其市價。

短期投資出售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列成本及出售損益。

(五)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期末應收款項餘額之帳齡，分別評估呆帳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予以適當估列。

(六)存 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除就呆滯及過時存貨提列備抵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七)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長期持有非上市(櫃)公司之普通股，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採成本法評價。惟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認列為當期投資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為新成本。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於除息日列為投資收益；股票股利僅於除權日作為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每股單位成本。

(八)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或成本加計重估增值為計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進行使該資產達可用狀態前所發生支出之相關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土地以外之各項固定資產折舊，係依估計使用年限及預留殘值，按直線法計算提列。租賃改良則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計提。已達耐用年限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按估計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及損失分別列為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九)專 利 權

專利權係指向外購買或自行開發申請之高爾夫球頭及曲棍球桿發明專利，以購入成本或申請支出為計價基礎，採直線法按其核准或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銷。

(十)土地使用權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發生之一切必要支出皆屬之。土地使用權以自向大陸地區國有土地規劃局辦理土地使用權變更登記，並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之日起按使用期間分五十年平均攤提。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一)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包括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各項裝修工程、模具、鐵芯、電話裝置費、電腦軟體系統及轉換公司債發行成本等支出，按其效益年限分年平均攤提。

(十二)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照新發布之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該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就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損測試，估計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孰高者。減損測試結果如為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則就超過部份於損益表認列減損損失，惟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應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倘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時，累計減損損失即應予迴轉，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之迴轉應於損益表列為利益，然資產如已依法令辦理重估價者，則應就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倘仍有不足，則應在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列為利益。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分別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與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十三)應付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將該轉換公司債於轉換日之已認列應付利息補償金、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一併轉銷，該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列為資本公積。期前清償所支付之金額與清償日帳面價值之差額，於當期認列為非常損益。

(十四)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係於貨物所有權及風險承擔責任移轉予客戶(一般係於運出時移轉)或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同一交易或事項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係同時認列，以符合收入及費用配合原則。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或交易當事人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五)退休金

本公司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分年攤銷。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五)退休金(續)

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本公司員工得選擇適用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並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係指依課稅所得所計算出之當期應納所得稅額及遞延所得稅費用或利益之合計數。合併公司已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或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於調整時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保留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若前開情況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表提出日之間者，亦應追溯調整。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與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方式相同，惟另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並加權計算其流通在外期間。

(十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若屬規避外幣債權、債務變動風險者，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約定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分期認列損益。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購買(或出售)外幣選擇權時，所支付(或取得)之權利金於合約期間平均攤銷，列為當期損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訂約日不認列資產或負債，因實際交割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非避險性質之外幣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未平倉之賣出選擇權淨部位，依其公平價值調整其帳面價值，所產生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續)

(十九)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與估計之採用，因該等假設及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進行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另依據該公報規定，公報生效日前之資產減損，未依該公報規定處理者，不得追溯調整。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94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52
活期存款	382,013
支票存款	5,870
外匯存款	458,691
定期存款	5,000
合 計	<u>\$ 853,026</u>
	=====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供作進口關稅保證金之定期存款為500千元，業已轉列至「受限制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2. 短期投資

	<u>94年6月30日</u>
結構性投資型避險基金	\$ 31,570
減：備抵跌價損失	-
淨 額	<u>\$ 31,570</u>
	=====

3. 應收款項

	<u>94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605
應收帳款	483,625
減：備抵呆帳	(665)
	<u>482,960</u>
淨 額	<u>\$ 483,565</u>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3. 應收款項(續)

	9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 89,635
減：備抵呆帳	-
淨 額	\$ 89,635
	=====

4. 其他應收款

	94年6月30日
應收處分投資款	\$ 81,106
應退中華民國營業稅及大陸增值稅稅款	58,715
應收代墊款	2,287
應收收益	146
其他	657
合 計	\$ 142,911
	=====

5. 存 貨

	94年6月30日
原 料	\$ 262,357
物 料	151,892
在 製 品	478,352
製 成 品	13,682
在 途 存 貨	433
	906,716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59,182)
合 計	\$ 847,534
	=====

上列存貨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投保火險、地震險及綜合險等之保額約為464,707千元。

6. 長期股權投資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4年6月30日	
<u>被 投 資 公 司</u>	<u>金 額</u>	<u>持 股 比 例</u>
採成本法評價：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24,000	9.09%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7. 固定資產

(1)

	<u>94年6月30日</u>
成 本：	
土 地	\$ 49,584
房屋及建築	328,110
機 器 設 備	601,429
水 電 設 備	12,218
運 輸 設 備	23,004
辦 公 設 備	97,466
租 賃 改 良	46,447
其他固定資產	117,187
未 完 工 程	4,050
預付設備款	926
成本合計	<u>1,280,421</u>
重估增值 - 土地	26,181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1,306,60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43,687
機 器 設 備	166,645
水 電 設 備	7,308
運 輸 設 備	9,156
辦 公 設 備	63,098
租 賃 改 良	4,347
其他固定資產	60,039
	<u>354,280</u>
淨 額	<u>\$ 952,322</u>
	=====

(2) 本公司新豐段土地以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為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有鑑於中華民國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其有關土地增值稅稅率永久調降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減少之應付土地增值稅之金額計 3,915 千元，並自土地增值稅準備轉列資本公積。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土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u>94年6月30日</u>
土地重估增值總額	\$ 26,181
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u>(3,914)</u>
重估增值淨額	22,267
減：已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u>(18,352)</u>
期 末 餘 額	<u>\$ 3,915</u>
	=====

(3)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地震險及綜合險等之保額約為 891,260 千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8. 催收款項

	<u>94年6月30日</u>
催收款	\$ 1,140
減：備抵呆帳	(1,113)
淨額	<u>\$ 27</u>
	=====

合併公司係將逾一年以上之應收款項轉列催收款，除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目前並繼續催討中。

9. 應付短期票券

	<u>發行保證機構</u>	<u>94年6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玉山票券金融(股)公司	\$ 3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7)
合計		<u>\$ 29,963</u>
		=====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發行商業本票之利率區間為 1% 1.262%。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票券金融機構授予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尚未使用額度為 670,000 千元。

10. 應付費用

	<u>94年6月30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869
應付加工費	19,235
應付模具費	14,030
應付運費	13,492
應付水電費	6,273
應付伙食費	6,068
應付其他費用	18,774
合計	<u>\$ 136,741</u>
	=====

11. 其他應付款

	<u>94年6月30日</u>
應付現金股利	\$ 417,729
應付設備款	9,567
應計賣出選擇權負債	6,342
應付遠匯款淨額	155
其他	1,324
合計	<u>\$ 435,117</u>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2. 應付公司債

	94年6月30日
原發行總額	\$ 400,000
已轉換金額	(279,400)
應付利息補償金	12,860
	<u>133,460</u>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3,460)
應付公司債 - 長期部份	<u>\$ -</u>
	=====

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建置資訊系統及償還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本轉換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轉換債之相關發行條件說明如下：

(一)發行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二)票面利率：0%。

(三)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開始發行至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簡稱到期日)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依債權人之請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前項所稱利息補償金，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10.07% 及 14.75%。

(五)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贖回權：

(1)本公司於本轉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收回。

(2)本轉換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以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3)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依當時各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4)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3.25%；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債券贖回殖利率為 3.5%；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六)轉換條件：

(1)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之來源以發行新股為之。

(2)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2. 應付公司債(續)

(3)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 10、15、2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均價較低者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78.1 元。發行後若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應依轉換辦法規定之公式加以調整。另轉換價格重設分別以九十一年至九十六年之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六月二十七日為基準日)及十二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調整後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43.3 元。

依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債權人得於發行分別滿三年及四年時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基於保守原則，於本年度將其未償還餘額轉列流動負債，惟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內全數償還負債。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及股數分別為 279,400 千元及 5,155,228 股。前項轉銷淨額超過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面額部份則列為資本公積，其變動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期 初 餘 額	\$ 226,654
加：本期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8,312
減：本期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46,414)
期 末 餘 額	<u>\$ 198,552</u>
	=====

13.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立員工退休辦法，凡受雇於本公司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得適用本辦法。依該退休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2) 本公司每月按薪資總額 3%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本公司另自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每月就董事兼任經理人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四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業奉財政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南區國稅潮州一字第 0930009057 號函核准在案。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期 初 餘 額	\$ 67,574
本 期 提 存	2,637
本 期 支 付	(2,291)
期 末 餘 額	<u>\$ 67,920</u>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3. 退休金(續)

(3)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約為 5,864 千元；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則為 54,189 千元。

本公司為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施行，且預期退休金計劃將產生重大變動，經重新精算並評估相關影響後，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及補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各 5,935 千元。

(4)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符合退休員工要件之既得退休給付約為 17,688 千元。

14. 股本及增資案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46,414 千元、未分配盈餘 46,414 千元及員工紅利 9,670 千元轉增資，共計增加發行新股 10,250 千股。該項增資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稱金管會證期局，即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以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由於該項增資案之增資基準日在資產負債表日後，故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102,498 千元。增資後之實收股本增為 1,031,078 千元。

上開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當時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請求將轉換公司債 20,4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399,205 股，本公司並以轉換辦法規定之基準日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112,953 千股，悉為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 92,633 千股。

15. 資本公積

根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其中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者，僅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兩項。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則規定以前揭兩項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股票溢額轉入資本公積者，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所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配合中華民國土地稅法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永久性調降土地增值稅稅率，本公司就帳載已辦理重估價之土地依修訂後土地增值稅稅率重新核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金額計 3,914 千元，故本公司將原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超過前述金額部分計 3,915 千元轉入資本公積項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5. 資本公積(續)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帳列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94年6月30日</u>
發行股票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198,552
資產重估增值準備	3,915
	<u>\$ 202,467</u>
	=====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公司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依主管機關規定在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分配之，其中提撥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使用之。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在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依奇利田公司章程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企業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只能用於職工的獎勵和集體福利，不得挪作他用。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依三田及櫻之田公司章程規定，按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應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決定。儲備基金主要用於墊補公司虧損，提取比例一般應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當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的利潤，按股東投資比例分配，每年分配一次。上一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一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O-TA BVI.、香港豐太及 INDA BVI.之盈餘分配則未有特別限制。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唯若未來年度之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提高現金發放比例。未來三年之股利率預計為60% 100%之間。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6.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續)

(3)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u>九十三年度</u>
現金股利	每股 4.5 元
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員工股票股利	9,670 千元
董監事酬勞	9,669 千元

17.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與成本之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其他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36,227
加工收入	9,595
	<u>\$ 45,822</u>
	=====
其他營業成本：	
模具設計成本	\$ 15,931
	<u>=====</u>

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小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21,157	\$ 9,910	\$ 45,875	\$ 12,109	\$ 67,894	\$ 289,051
勞健保費用	10,192	626	1,975	647	3,248	13,440
退休金費用	3,101	555	1,524	684	2,763	5,864
其他用人費用	8,643	-	957	-	957	9,600
用人費用合計	\$ 243,093	\$ 11,091	\$ 50,331	\$ 13,440	\$ 74,862	\$ 317,955
折舊費用	\$ 45,358	\$ 75	\$ 3,067	\$ 5,307	\$ 8,449	\$ 53,807
攤銷費用	\$ 3,871	\$ 160	\$ 1,365	\$ 478	\$ 2,003	\$ 5,874

19. 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本公司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適用 25% 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則各依其所在國現行稅率核計應納所得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1) 合併公司採用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依當年度課稅所得所計算出	\$ 115,219
之當期應納所得稅	
投資抵減稅額	(6,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u>(547)</u>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7,685
遞延所得稅利益	<u>(11,035)</u>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96,650
	=====

(2)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繼續營業部門之帳列稅前純益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彙總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繼續營業部門帳列稅前純益之應	\$ 104,078
計所得稅額	
申報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國內證券交易所免稅	(1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不足當年度	11,436
現金股利收現部份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51
已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3,338)
備抵呆帳稅務上增列數	(722)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556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256)
財務上增列之淨退休金成本	763
兌換損益淨額	(2,833)
其他依稅法調整數	1
投資抵減所得稅額	(6,98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4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u>(11,035)</u>
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 96,650
	=====

合併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各按其所在國稅法之規定，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均無課稅所得，故無當期所得稅費用；亦無因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3)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與期末應付所得稅之調節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7,6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數	547
扣繳稅款	<u>(106)</u>
期末應付所得稅	\$ 108,126
	=====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4)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如下：

<u>項 目</u>	<u>94年6月30日</u>	
	<u>課稅所得額 影響數</u>	<u>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u>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累積認列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 1,019,115	\$ (254,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254,778)</u>
		=====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9,182	\$ 14,796
未實現利息補償金	12,860	3,215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5,958	1,489
財務上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7,865	11,9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1,699	424
其 他	1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31,894</u>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1,894</u>
		=====

(5)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按流動與非流動分類如下：

	<u>94年6月30日</u>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5,220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抵銷後淨額	\$ 15,220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續)

19. 所得稅(續)

	94年6月30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6,6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4,7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抵銷後淨額	\$ (238,104)

(6)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6,939	\$ -	98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48	-	98年度
	合 計		\$ 6,987	\$ -	

(7)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4年6月30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68,120
	九十三年度(預計)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4.09%

(8)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94年6月30日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	\$ 94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418,889
合 計	\$ 418,983

18. 普通股每股盈餘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 母)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總損益	\$ 411,656	\$ 315,006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411,656	\$ 315,006	102,984	\$ 4.00	\$ 3.06
減：少數股權損益	(4,696)	(4,696)		(0.04)	(0.0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 416,352	\$ 319,702	102,984	\$ 4.04	\$ 3.1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2,223	1,695	2,484		
完全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合併淨損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18,575	\$ 321,397	105,468	\$ 3.97	\$ 3.05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TAGA CO.,LTD. (簡稱 TAGA)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李 孔 文	本公司董事長
林 忠 謙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林 宏 德	本公司董事兼管理部副總經理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及相關款項

(1)銷貨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項 目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銷貨淨額%
TAGA	\$ 644,513	26.86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2)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為 TAGA 開發設計模具及提供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 額	佔合併其他 營業收入%
模具設計收入	\$ 18,244	39.81
加工收入	4,229	9.23
合 計	\$ 22,473	49.04

(3)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與 TAGA 因上述銷貨交易、提供模具設計及加工服務所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如下：

	94年6月30日	
	金 額	佔應收 款項%
應收帳款	\$ 89,635	15.64
減：備低呆帳	-	-
淨 額	\$ 89,635	15.64

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一至二個月。

五、關係人交易(續)

2. 進貨及相關款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進貨金額及期末應付帳款餘額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94年6月30日	
	進貨金額	佔合併 進貨淨額%	應付帳款	佔應付 款項%
TAGA	\$ 4,519	0.35	\$ 953	0.21
	=====	=====	=====	=====

本公司向上列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市價，與一般供應商無顯著不同。本公司對上列關係人進貨平均付款期間為貨物驗收或到單後二個月內支付貨款，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3. 勞務支出

本公司為拓展國外市場，透過 TAGA 介紹業務及代理銷售產品而支付佣金，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佣金支出及期末應付款項(帳列應付費用)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期末應付款項
TAGA	佣金支出	\$ 4,057	\$ 338
		=====	=====

4.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申請銀行借款額度、發行商業本票及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開立本票 1,720,846 千元，由本公司董事長李孔文、總經理林忠謙及董事林宏德連帶背書保證。

5. 其 他

(1)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業務之需由關係人為本公司代墊營業支出之交易明細如下：

	項 目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TAGA	代墊運費等營業支出	\$ 970
		=====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全數付訖。

(2)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其他往來之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九十四 上半年度	期末應收款項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TAGA	出售樣品及運費等收入	\$ 1,301	\$ 338
		=====	=====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提供作為抵押或設定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u>質押資產明細</u>	<u>質押擔保標的</u>	<u>帳面價值</u>
受限制資產 - 質押定存單	進口關稅保證金	\$ 500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立信用狀尚未使用金額約為 23,922 千元。

(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子公司因承租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而簽訂數項營業租賃合約，此等租約將於未來一年至十五年內到期，其未來應付租金給付情形如下：

	<u>94 年 6 月 30 日</u>
94.7.1 95.6.30	\$ 27,404
95.7.1 96.6.30	27,299
96.7.1 97.6.30	27,398
97.7.1 98.6.30	27,695
98.7.1 以後	232,492
	<u>\$ 342,288</u>
	=====

(三)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料、機器設備、及建置各項裝修工程等而簽訂之重要合約相關資料如下：

<u>項 目</u>	<u>94 年 6 月 30 日</u>	
	<u>訂約金額</u>	<u>未付金額</u>
鈦板採購	\$ 23,802	\$ 12,424
熔解電爐、手雕機、激光點焊機等	3,736	2,187
廢水治理工程	4,348	1,686
各項裝修工程	2,033	390
	<u>\$ 33,919</u>	<u>\$ 16,687</u>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所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係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主要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各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則均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達成規避大部份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故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茲將有關資訊揭露如下：

1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94年6月30日
應收出售遠匯款	\$ 25,136
應付遠匯款 - 外幣	(25,336)
出售遠匯款折價	45
淨 額	\$ (155)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遠匯款餘額已互為抵減，其差額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列於「其他應付款」155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而產生兌換損失 977千元。

2 外匯選擇權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從事外匯選擇權交易而產生兌換損失 7,638千元。

(2)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明細如下：

金 融 商 品 幣 別	94年6月30日	
	合 約 金 額	到 期 日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美金 800千元	94.7.29
外匯選擇權交易：		
買入賣權	美金 2,900千元	94.7.29 94.8.1
賣出買權	美金 21,750千元	94.7.8 94.12.30

因上述交易之相對人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本公司預期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故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主要係為避險性質，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將與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相抵銷，故預期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十、其他(續)

(4)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將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產生新台幣 25,136 千元之現金流入與美金 800 千元之現金流出。

外匯選擇權交易將視匯率行情變動對本公司或交易對方有利或不利而決定是否交割，因此其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端視未來匯率變動情形而定。若上述選擇權交易雙方皆決定交割，則本公司將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至九十四年十二月產生新台幣 775,330 千元之現金流入與美金 24,650 千元之現金流出；倘未交割，則無現金流量情形。

由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且因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之匯率已確定，亦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94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569,975	\$ 1,569,975
短期投資	31,570	31,570
長期股權投資	24,000	-
存出保證金	6,957	6,957
催收款項	27	2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165,654	1,165,654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33,460	133,460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不含預收款項)等。
- 短期投資：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係依交易條件及期末匯率所推算之投資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 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因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現金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催收款項：預估其未來收現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以資產負債表日應付公司債餘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其公平價值。

十、其他(續)

(2) 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上述遠期外匯買賣合約與外匯選擇權交易之帳面價值及其估計之公平價值如下：

	94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預售遠期外匯	\$ (155)	\$ (63)
外匯選擇權交易		
買入賣權	\$ 797	\$ 665
賣出買權	(8,214)	(8,214)

上述公平價值係依銀行提供之期末遠期外匯合約評價資料及選擇權定價模式加以估計。

(二)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41,030)	O-TA BVI. 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3.99%
0	本公司	O-T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95,287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90%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2	因委託其代銷並代為收付貨款，故平均收款期間較長，約二至三個月。	0.04%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5	係期末應收之代購機器設備款，再依原售價向奇利田收款。	0.03%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應付費用	118,050	係迄期末尚未支付之加工款項，加工費原則上於次月結算付款。	3.34%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銷貨收入	5,580	委託其代銷，依市價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0.23%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什項支出	309	係代購機器設備時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代購損失。	0.01%
0	本公司	香港豐太	1	加工費	611,35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並經由香港豐太再委託奇利田及三田代工，由香港豐太自行支付加工費予奇利田及三田。	25.00%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係期末應收租金，每月底開立發票請款，再由 INDA BVI. 開立支票付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	係期末應收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為依原價收款。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租金收入	28	依一般水準收取租金。	-
0	本公司	INDA BVI.	1	雜項購置	50	參考市價訂定售價。	-
0	本公司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52	係期末應收代購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08%
1	O-TA BVI.	三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8	係期末應收代購機器設備之款項，依原價向三田收款。	0.01%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76	係本期增加對三田之投資金額。	0.01%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6,062	係本期增加對 INDA BVI. 之投資金額。	0.45%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73,635)	香港豐太本期分配之現金股利。	4.91%
1	O-TA BVI.	香港豐太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11,793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7%
1	O-TA BVI.	奇利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797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52%
1	O-TA BVI.	三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825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0.03%
1	O-TA BVI.	INDA BVI.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014	本期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21%
2	香港豐太	本公司	2	加工收入	142,558	依與本公司、奇利田及三田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5.83%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671	係期末應收代購設備款(透過大田代購,再依原價向奇利田收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款項。	3.05%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879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58%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96,375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73%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8,034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3.91%
2	香港豐太	奇利田	3	利息收入	1,133	依年息2.4%計息。	0.05%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64	期末一年內到期應收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38%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03	係期末應付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款項。	0.89%
2	香港豐太	三田	3	利息收入	227	依年息3.6%計息。	0.01%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3,678	期末應收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0.67%
2	香港豐太	INDA BVI.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1	係期末應收代墊運費款項,依原價收款。	0.03%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4,377	期末應收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41%
2	香港豐太	櫻之田	3	利息收入	170	依年息2.4%計息。	0.01%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034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3.91%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671	係期末應付委託代購設備款(依原價支付),視奇利田之資金運用狀況付款。	3.05%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879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融通款,未計息。	1.58%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96,375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融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2.73%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441,852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8.07%
3	奇利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支出	1,133	依年息2.4%計息。	0.05%

十、其 他(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奇利田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	期末應收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收款。	-
3	奇利田	三田	3	加工收入	35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1%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303	係期末應收之加工帳款，視三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款。	0.89%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一年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3,364	期末一年內到期資金通款及利息，依年息3.6%計息。	0.38%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加工收入	26,949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1.10%
4	三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支出	227	依年息3.6%計息。	0.01%
4	三田	奇利田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	期末應付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
4	三田	奇利田	3	加工成本	354	依雙方約定之加工合約計價。	0.01%
4	三田	櫻之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2	期末應收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收款。	0.01%
4	三田	櫻之田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	期末應付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3,678	期末應付短期資金通款，未計息。	0.67%
5	INDA BVI.	香港豐太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1	期末應付代墊運費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273	期末應收銷售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收取貨款。	0.6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185	期末應收代購機器設備及原物料之款項，依原價向櫻之田收款。	0.71%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4,231	係本期增加對櫻之田之投資金額。	0.12%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164	期末尚未支付之貨款，視櫻之田之資金運用狀況支付貨款。	0.43%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收入	23,492	依成本價出售期初庫存存貨。	0.96%
5	INDA BVI.	櫻之田	1	銷貨成本	36,038	以再銷售價格 80%為計價基礎向櫻之田購入產品。	1.47%
5	INDA BVI.	櫻之田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126	本期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0.54%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14,377	期末應付長期資金通款及利息，依年息2.4%計息。	0.41%
6	櫻之田	香港豐太	3	利息支出	170	依年息2.4%計息。	0.01%
6	櫻之田	三田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	期末應收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收款。	-
6	櫻之田	三田	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2	期末應付代墊營業支出之款項，依原價付款。	0.01%

註：1.指母公司對子公司 2.指子公司對母公司 3.指子公司對子公司

(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無

十、其他(續)

(四)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產能、降低人工成本及提升市場競爭能力，並跨足複合材料領域，以從事多角化經營，故相繼於大陸地區轉投資設立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等子公司，作為本公司在大陸地區之加工生產中心。惟有鑑於大陸地區之政經風險，本公司遂先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在英屬維京群島設立控股公司 O-TA BVI.，再經由 O-TA BVI. 間接轉投資奇利田及三田，繼而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在本地透過 O-TA BVI. 再轉投資設立另一控股公司 INDA BVI.，並由 INDA BVI. 投資櫻之田，以降低潛在之政治風險。由於本公司採行由母公司負責接單、收款、研發與資金規劃調度等業務，香港豐太及 INDA BVI. 從事進出口貿易事宜，奇利田、三田及櫻之田則專事加工製造之國際分工策略，加上大陸子公司平日營運資金亦僅維持適當可用餘額，是以尚不致產生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及經營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香港豐太	股票 - 旭東環保科技(股)公司	-	按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600,000	\$ 24,000	9.09%	\$ - (註)
	受益憑證 - CSFB Tremont 結構性指數連結投資型避險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0	31,570	-	31,570
					\$ 55,570		\$ 31,570

註：因未能取得該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故無市價資料。

4.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TAGA CO., LTD.	其負責人為本公司總經理二親等以內親屬	銷貨	644,513	26.86%	銷貨後1至2個月	均依市價	授信期間相當	89,635	15.6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之說明。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對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據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之規定，編製期中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且因合併公司部門之營收比例並無重大變動，故不予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